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二八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彙整:陳福隆

出席委員:李委員永展 張委員章得 吳委員光庭 宋委員清泉

陳委員武正 黄委員武達 張委員桂林 康委員道春

陳委員威仁 廖委員洪鈞 陳委員益興 顏委員愛靜

蔡委員淑瑩 林委員志盈

列席單位人員:

財政部國產局北區辦事處 張佩倫

建設局 許信義

工務局 孫定一

交通局 陳文粹

衛生局 吳秉騰

環保局 邱國書

都市發展局 許志堅 劉秀玲

地政處 高麗香

研考會 (未派員)

法規會 李郁貞

新建工程處 趙定一

養護工程處(未派員)

公園路燈管理處 陳麗美 王蔚華

建管處 (未派員)

停車管理處 施學榮

土地重劃大隊 黃進能

臺灣電力公司 李肖宗



士林電機廠公司 顏成昭

本 會 陳欽銘 章立言 王秋齡 謝佩砡 楊儒乾 張蓉真 陳福隆

壹、宣讀上(五二七)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修訂臺北市士林區商務產業專用區(原士林電機廠)細部計畫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事業財務計畫規定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九十三年三月十日以府都二字第○九三○五 一四九○○二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 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申請單位: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計七案(詳如后附)

決議:照案通過。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案 名	修訂臺出計畫有關	修訂臺北市士林區商務產業專用區(原士林電機廠)細部計畫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事業財務計畫規定案		
編	1	陳情人	吳里長坤土、趙里長鳳男、劉里長東 麗、賴里長秋鴻	
陳情理由	一、里	一、 里民對活動中心盼望殷切。		



	部				
計畫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事業財務計畫規定案 二、 開發後交通衝擊大,停車問題將造成住戶之痛。尤					
	二、 開發後交通衝擊大,停車問題將造成住戶之痛。尤其				
福華路 164 巷將成為其停車場入口,尖峰時間即成	福華路 164 巷將成為其停車場入口,尖峰時間即成停				
車塞車點。					
一、以停管基金於回饋綠地興建地下停車場。					
建議辦法 二、停車場挪撥部分空間供作活動中心使用。					
三、慎重規劃交通動線減少對住宅區衝擊。	三、慎重規劃交通動線減少對住宅區衝擊。				
一、依發展局書面資料士林電機已同意承接公園地下停	·車				
場、區民活動中心整體規劃作業,請本府相關單位	場、區民活動中心整體規劃作業,請本府相關單位積				
極配合辦理。	極配合辦理。				
二、有關交通問題請交通局妥善處理。					
編 號 2 陳情人 李宜娟					
一、芝山捷運站只有一個南方出入口,到河堤及三座小橋	奇。				
外來消費人口被誤導,找不到商務區或走了很多冤	杠				
路。一個商務區的成功,以交通方便為最大考量,	所				
以建議北方應增設出口,如此可以便利大多數居住	北				
陳 情 理 由 方的天母居民,同時縮短消費者到達時間。					
二、「中山北路和德行西路」在上下班會塞車,加上商務	二、「中山北路和德行西路」在上下班會塞車,加上商務區				
就更嚴重,所以路邊停車位塗銷,可「增加路線」	就更嚴重,所以路邊停車位塗銷,可「增加路線」讓				
車子更快離開,相對應在公園地下以民間發包方式	車子更快離開,相對應在公園地下以民間發包方式經				
營停車場。	營停車場。				
建議辦法 一、增設「北方」捷運出入口(芝山站)。					
足 職 辦 法 二、減少路邊停車位增加公園地下停車場。	二、減少路邊停車位增加公園地下停車場。				
一、本建議非屬計畫範圍,留供相關單位參考。					
二、本建議留供相關單位參考,有關公園地下停車場依發	·展				
活動中心整體規劃作業,請本府相關單位積極配合	活動中心整體規劃作業,請本府相關單位積極配合辦				
理。					
編 號 3 陳情人 陳輝男					
陳情理由					
建議辦法 開放式公園保留福華路 164 巷原有停車權益。					
委員會決議 有關停車問題應以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方式處理。					
編 號 4 陳情人 葉進亨					
	1				
本地號以前係華園新村住宅區,前被編為工業區,五十	苍				
本地號以前係華園新村住宅區,前被編為工業區,五十 陳 情 理 由 為計畫八米巷,以北為住宅區,以南為工業區,但該巷					



	修訂亭北	市上林區	商務產業專用區(原士林電機廠)細部
案 名			
			分區管制及事業財務計畫規定案
	通將變更	為壅塞。	
建議辦法	故請求優	先開通磺	溪街五十巷至中山北路六段一五七巷 。
委員會決議	計畫內容	已對於未	開闢道路之先期處理作說明,請市府主
	管單位配	合考量週	邊計畫道路之闢建時程妥善配合。
編 號	5	陳情人	王兩傳
陳情理由	士電開發	變更案市	府配合其徵收道路用地。
			十巷至中山北路間之道路徵收,以利通
建議辦法	行。	7.77.1	
4 7 4 1	計畫內容	已對於未	開闢道路之先期處理作說明,請市府主
委員會決議	. —	•	邊計畫道路之闢建時程妥善配合。
編 號	6	 陳情人	
		. , .,,	
陳情理由			能有一個活動中心或集會場所。
建議辦法	• •	電開發回	饋案於規劃之初始即已承諾,請務必遵
7C 437 77 12	守。		
	依發展局	書面資料	士林電機已同意承接公園地下停車場、
委員會決議	區民活動	中心整體	規劃作業,請本府相關單位積極配合辦
	理。		
編 號	7	陳情人	趙里長鳳南
陳情理由	避免交通	出現擁塞	瓶頸,影響地區發展。
			地點之道路徵收闢建,使地區開發與交
建議辦法	- /• • /	更完善的	
			,開闢道路之先期處理作說明,請市府主
委員會決議	. —		
	官单位配	台	邊計畫道路之闢建時程妥善配合。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國父紀念館周圍特定專用區內住宅用地為特 定住宅區、工業用地為第三種工業區及修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規定計畫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府都規字第○九二二八 二三九七○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 公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六、說明會日期: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決議:

本案由李委員永展、吳委員光庭、黄委員武達、陳委員武正、張委員章得、顏委員愛靜、蔡委員淑瑩組成專案小組,並請吳委員光庭擔任召集人,就建築高度管制、都市景觀營造等議題詳細討論後,再提會審議。

討論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 用地計畫案

說明: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三年三月九日府都規字第○九三○五 一四○四○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三年三月十日起公 開展覽三十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變更位置:詳計畫圖所示。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六、說明會日期: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一件。

決議:

一、本計畫案照案通過,至於細部規劃則請交通局詳細規劃



通盤考量。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綜理表所示。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案 名	變更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二段部分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
	地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
rs. 上 m 上	經查案內本局管理之土地為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四六八之
	四、四九一、四九一之一、之二、之三、四九二、四九二
	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之五、之六及四九三之二地號
	十三筆國有土地,其中部分土地已出租在案。另依案附公
陳情理由	開展覽所示,變更計畫範圍現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竣之
	方正街廓,為一完整理想之住宅用地,道路系統配置充分
	完備,應無需再行配置,且變更範圍斜切完整街廓,有礙
	土地完整利用,對於交通流量、動線及管制亦造成衝擊。
建議辦法	基於變更前後之影響因素考量,並預計未來發展情形,仍
	請維持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為妥。
委員會決議	本路段通行多年,依目前單行管制對交通衝擊不大,同意
	依市府所提公展方案照案通過。

參、「台北市電力建設專案報告」 簡報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本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五一九次委員 會議對報告事項「變更台北市文山區實踐段一小段22 6地號土地第三種住宅區為電力設施用地計畫案」決 議:「本案請發展局再與台電公司協調,並先請台電公司 向本會簡報臺北市區整體用電需求計畫及整體用地計 畫。」辦理。
- 二、台電公司於九十三年二月六日函送簡報資料到會,經本



會初步審視應再補充「基地附近之土地使用分區及發展 現況加以分析說明,並進行可行性評估或研擬相關替代 方案(另尋人口較不密集之基地);及民眾對輻射監測公 信力、安全之質疑陳情與民代關切,是否制訂一套完整 的操作機制、流程(如變更都市計畫前的評估分析、替 代方案之研擬、與當地居民溝通協調與說明等)」。

三、嗣台電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檢送補充資料到會,遂提本簡報。

發言摘要:

台電簡報:(詳簡報資料,略)



離住宅還有八十公尺遠,都不能蓋,台北市大概

沒有一個地方能蓋;發展局在跟台電的討論過程中也很辛苦,我們知道台電有個「六輸計劃」,本來經濟部是希望直接由中央逕行變更都市計畫,我認為即使都市計畫通過了,惟將來實際工程推動仍有困難,因此仍建議台電循由地方政府到中央之一定程序辦理,但在整個過程中,台電非常辛苦,行政單位不論再如何說明也無法去除民眾的疑慮。

廖委員洪鈞:請台電說明現在如何處理忠順變電所之問題?因 為台電本身員工都無法說服,要如何說服其他市 民。

李委員永展:請問住民反對的理由,是輻射、土地還是補償的 問題,能否說詳細一點。

台電:忠順變電所是台電自有的土地,該區已非台電員工居住, 經土地之處分後,很多住宅已轉手外人,真正台電員工 不多,故他們之反對理由與其他地方並無二致,依舊是 對於電磁場的疑慮,現在雖有老泉里的替代方案但長期 來看忠順仍有需求性,只是短期可由老泉替代,以分離 部分之負載,我們跟地方的溝通亦從未停止。

吳委員光庭:請台電說明有關變電所境外磁場量測作業流程標準規範實測結果,毫高斯最大值是 66.8 最小值是 1.3,為何差距如此大,有何具體措施使其值往下 降?

台電:電磁場與供電量有關,等於是和電流通過的安培數有關, 安培數愈高磁場愈高,所以如果變電所的容量能降低,



李委員永展:

- 1、台電曾經在現場量測電磁場給我們看,的確比 刮鬍刀、電磁爐低,但現在是個超高壓的變電 所,會不會成幾何級數增加?
- 2、我們在上次的台北市永續發展委員會內提案報告,如果路燈都改成 LED 燈,將可省三分之二的電能,但現在採包電的方式所以沒有誘因,如果台電可提出誘因並從節流的方向去思考,全台灣都這麼做,我相信可省下大量的電。

台電:

1、關於超高壓變電所產生電磁場會不會更高,答案是



不會,主要是設備的問題,還有一般超高壓變電所其空間距離會較大,電磁場通量強度是跟距離平方成反比的,我們在超高壓變電所的構件上都會考慮,而且我們一般都是在電廠圍牆境界線一公尺高度所量測的值,希望都一樣。

2、有關節約能源,台電一直持續在做,關於委員提的問題,因為牽涉整個結構問題,容我們帶回去公司內部作研究。

主席:

- 1. 關於這個問題建議要慎重處理,因為整個台北市數量龐大的路燈、號誌系統用電量很大,如果說我們能夠跟台電方面產生共識,在設備上做某些處理,大幅降低用電量,市府方面將成為一種政策性作為。
- 2. 對於台電提出的用電量成長曲線圖,抱持保留的態度,事實上我們的人口已經不可能再有3%的成長空間,未來用電量是否也年年成長3%,十年內成長快到20%,是否真會如此,因為台北市是一個比較飽和的都市,將來在都市能源的永續發展上,一定要設法降低需求,但是又增加服務的項目,所以在政策上一定要採取節省能源的措施。
- 3. 台電如果將興建變電所的力量、成本撥一點作長遠的節能措施研究,就像我們在省水上的用心,這是我們希望台電能跟市府結合做這方面的投入。
- 台電:所謂節約能源、節約用電,台電在此方面的宣導已持續 做了十幾年,至於剛剛所提比較結構性的問題我們會再 研究看看。



- 吳委員光庭:台電既然可幫台北市做一個電力建設專案報告, 理論上應該也可以幫台北市做一個電力節省的專 案報告。
- 主席:從用水的節省來類比,台北市供水是從翡翠水庫,一旦 翡翠水庫缺水,市府就提出一些政策方案如:公園澆水 都用污水處理廠處理過的水,或到河邊取水,不准用自 來水,如此每天就省下幾十萬噸的水,而學校機關則規 定改裝省水器材且嚴加考核,同樣的如果所有的公共用 電,規定改用省電器材,則可省下不少電力。
- 李委員永展:水是台北市可掌控的,而台電是屬國家層次的格局,想法應更寬廣才是,如果全台路燈都政策性的使用省電的 LED 燈,省下的電將相當可觀。如同吳委員建議,台電除了從供給需求方面思考,反過來也思考公部門如何省電,如使用 LED 燈、太陽能,也許全台省下的電力,比起增建電廠、變電所的所需成本省下更多。
- 廖委員洪鈞:第八頁的用電成長預測曲線圖,若從學術研究來 看,這論文是要被打回去的,請台電說明。
- 台電:本報告並非學術報告,只是依過去經驗所得,往後是否都是以3%的成長,係為概估值。我們也希望用電量不要一直成長,因為發電的燃料很貴,我們的立場也不是多賣電就好。我們也曾對大工廠建議使用冷氣能適度改變,但效果不佳;至於對公部門省電措施方面,待回去再跟長官研究;另本月19日有個省能觀摩會,歡迎在座委員指導。



陳委員武正:

- 有關電磁波對人體的影響,建議應跟衛生署、環保署研商公佈標準值,另外也要收集世界各國的標準值提供參考才是。
- 2、紅綠燈號誌用LED燈是一般用電量的十分之一, 全台灣將可省下一座火力發電廠,台電不能因為 是獨占事業而不替用戶考慮更有效率的用電政 策,是否應有更前瞻的想法對公私部門有相關的 鼓勵、補助措施,全面改裝LED燈等省電設備。
- 主席:有關亭置式變電器放置路邊,在景觀上實在是一大敗筆, 建議一定要優先處理,應作隱藏或地下化處理,而非畫 個圖案美化而已,譬如外觀形式可成為街道家具的一部 份;另有些道路拓寬,而變電器不能配合移置也是一個 問題。綜合今天意見,請台電能再予思考,若台電有需 求,站在市府立場,也會給予協助。

